

「胡適檔案檢索系統」編輯說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前言：

本館 MetaData 資料庫「胡適檔案檢索系統」包含九個系列：舊編之「美國檔」（代號 US）、「南港檔」（代號 NK）；「胡適與楊聯陞專檔」（代號 LS）、「胡適與韋蓮司專檔」（代號 CW）、「胡適與雷震專檔」（代號 LC）等書信專檔；本館已集結發行出版的「胡適手稿」暨「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代號 MS）；胡傳專檔（代號 HC）；「胡適日記」（代號 DY）；以及「北京檔」（代號 JDSHS）。（★「北京檔」僅開放目錄查詢，影像檢索則需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室申請單機查詢。）

一、本編內容：

九個系列（US、NK、LS、CW、LC、MS、HC、DY、JDSHS）的胡適檔案，輯有 51,980 則。茲簡述如下：

(1) 「美國檔」（US，2,359 則）：大抵為胡適存於美國紐約住所，後於 1958 年 12 月移至台灣之文稿、信函及什件等。

(2) 「南港檔」（NK，13,040 則）：泛指胡適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後的個人檔案。

(3) 「胡適與楊聯陞專檔」（LS，239 則）：為胡適與楊聯陞的來往函件等，除包括《論學談詩二十年：胡適與楊聯陞往來書札》（臺北市：聯經，1998 年）的信函手稿本外，並收錄先前未輯入的函件及楊聯陞夫人託余英時院士於 1998 年 7 月 7 日與 1999 年 1 月 12 日惠贈本館的函稿信件等。

(4) 「胡適與韋蓮司專檔」（CW，343 則）：除收錄胡適與韋蓮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來往函電和部分關係人的信函外，並及胡適身後韋蓮司與江冬秀、胡祖望、葉良才、劉大中等人的來往函件。此外，另有一些韋蓮司寄贈及韋女士身後其家屬寄贈本館的剪報、雜件等。

(5) 「胡適與雷震專檔」（LC，174 則）：為胡適與雷震的來往函電等，涵蓋《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的信函手稿本，並增補本館館藏檢出的數封信函，以及收錄《雷震秘藏書信選》的數封排印本影印信函。

(6)「胡適手稿」暨「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MS, 814 則)：「胡適手稿」(MS01)，以本館早期發行出版的《胡適手稿》十集(1966年2月~1970年6月出版)為底本，內容是關於《水經注》疑案的考證、禪宗史考證、中國早期佛教史跡考證、中國佛教制度和經籍雜考證、朱子彙鈔和考證、舊小說及其他題目雜考證、古絕句選及其他雜稿。「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MS02)，以本館出版的手稿本(1971年2月)為底本，是胡適先生民國19年(1930)寫成的手稿七章：齊學、《呂氏春秋》、秦漢之間思想狀態、道家、淮南王書、統一帝國的宗教、儒家的有為主義等。

(7)「胡傳專檔」(HC, 146 則)：胡適先生很早即開始整理其父胡傳的遺稿，並由白棣、王毓銓、胡先晉及羅爾綱等人抄錄過。目前胡適紀念館藏的胡傳檔案，大部分即為這些手抄本，僅有少數原件。館藏手抄本及小部份原件，係1958年胡適先生回國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後寄回臺灣的；而能見到胡傳原跡的，只有在微捲或微捲影印本。微捲是1963年7月2日楊聯陞自美國託人轉交胡夫人江冬秀的美國國會圖書館製胡適存留美國的文件縮影膠片。依胡適先生所整理過的，胡傳檔案可分為七大類，分別為①年譜；②日記；③稟啓；④文集；⑤書札偶存；⑥家傳；⑦其他雜件。

(8)「胡適日記」(DY, 4,061 則)：時間分布為1906年、1921-1943年、1946-1962年，凡41年。來源有：紀念館藏負片(Kodak攝影底片)一百捲、微縮(Microfilm—美國國會圖書館複製)六捲與少數日記原件；胡祖望先生寄贈1938-1942年日記影本；以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與遠流版《胡適日記手稿本》。內容並不完整，尚缺1910-1917、1919-1920、1944年。本編，4061則包括封面74則、日記內文3987天。

(9)「北京檔」(JDSHS, 30804 則)：指的是現藏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簡稱社科院近史所)之1949年以前的胡適檔案。這批影像檔的來源是2009年4月社科院近史所捐贈的，它的內容與數量遠遠超過現存於本館的胡適檔案，內容包括大量的書信、中英文著作文稿、日記及剪報等，十分珍貴。惟此系列僅限於本所內查詢，對所外人士，則提供單機查詢服務。

二、編輯說明：

本目錄列有館藏號、舊檔號、系列、題名、描述……等 16 個欄位，實例如下：

館藏號	舊檔號	系列	題名	描述	產生者	收文者	時間		資料型式	語文	版本	出處	參考資源	附件	頁數	備註
							(起)	(迄)								
HS-NK01-149-019	南港一 3-37.19	南港檔	胡適致吳健雄函	多讀其他學科，使胸襟闊大、見解高明，做一個博學的人	胡適	吳健雄	1936	1937	信函	中文	手稿		信封 1 個	5	原件	
HS-M S01-02-001		「胡適手稿」暨「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	〈戴震未見《水經注》校本組證據〉	包括標題頁、十組證據草目、補記、題記(錄《呂氏春秋·去尤篇》一節)、本文及後記一則(附第九組證據後)。1944 年寫成，後又改動多次；1949 年 1 月 10 日補記	胡適		1944		文稿	中文	手稿	《胡適手稿》第一集(中)，頁 169-274		101	稿號：1416-1516	
HS-M S01-02-007		「胡適手稿」暨「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	〈中央圖書館《直隸河渠書》稿本二十六冊〉	1948 年 11 月 11 夜(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日」的第三十週年紀念)寫成，12 日重改定此稿。刊載於《大陸雜誌》，卷 7 期 3(1953 年 8 月 15 日)。有胡適紅筆校改	胡適		1948	1953	著作	中文	印刷品	《大陸雜誌》，卷 7 期 3(1953 年 8 月 15 日)，頁 1-5	《胡適手稿》第一集(中)稿詳目) 343-347	6	稿號：1587-1591。館藏《大陸雜誌》卷 7 期 3 全一冊，僅封面及該文	

茲就各欄位予以說明：

1. 館藏號：設有 15 碼，如上例 HS-NK01-149-019，HS 代表全宗號，NK01 代表系列號，149 代表冊號，019 代表文號。
2. 舊檔號：舊編手抄本目錄的編號。
3. 系列：(1)「美國檔」、(2)「南港檔」、(3)「胡適與韋蓮司專檔」、(4)「胡適與雷震專檔」、(5)「胡適與楊聯陞專檔」、(6)「胡適手稿」暨「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7)「胡傳專檔」、(8)「胡適日記」。使用者可任意勾選所要查詢的系列。
4. 題名：文件之標題。若文件原無標題，則著錄者給予一個標題。
5. 描述：文件之內容摘要與補充說明。
6. 產生者：信函或電報的寄件人；公文的發文者；文稿、著作、演講稿的作者。姓名一律以原全名著錄，例如：L. T. Yip 給胡適的英文信，產生者著錄葉良才。

7. 收文者：信函或電報的收件人；公文的收文者。姓名一律以原全名著錄，例如：胡適致韋蓮司函，收文者著錄 Clifford Edith Williams。
8. 時間：分爲「起」與「迄」，依信函之發、收或文件之首件、末件著錄，以八碼表示，如上例，19361030 即爲 1936 年 10 月 30 日。若文件僅記年月者，著六碼；僅記年者，著四碼；倘僅記月日、不記年，則年以 9999 著之。另外，胡適先生的文稿，多有初稿完成日期、改稿日期及後記日期。其時間的著錄，一律以初稿完成日期著錄「時間（起）」。若是已出版的著作，則以初稿完成日期著錄「時間（起）」，以出版日期著錄「時間（迄）」；若僅有出版日期則以出版日期著錄「時間（起）」。
9. 資料型式，分爲 16 類，如下：
 - (1) 信函—私人間非正式往來文件，如私人信件、明信片、賀卡、請柬、婚卡、邀請函、謝卡、信箋等。
 - (2) 電報—往來電報或電報副本。
 - (3) 公文—有文號之文件或政府機關往來文件、公告、法令等。
 - (4) 文稿—未出版之文章、筆記、文章簡錄等。
 - (5) 著作—已出版之文章；專書。
 - (6) 演講稿—公開發表演說之內容。
 - (7) 備忘錄—非正式公文類，如批示便條、便箋、暫時性議案或擬稿要點、備忘記事便條等。
 - (8) 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
 - (9) 報告資料—工作報告、研究報告、財務報告、計劃報告、活動報告等。
 - (10) 稽憑資料—個人證書、契約、獎狀、財務資料、檢定等。
 - (11) 剪輯資料—各種印刷品（報紙、雜誌等）剪輯、影印之單篇文件。
 - (12) 人事資料—名片、履歷表、名冊、通訊簿、簽名簿等。
 - (13) 參考資料—已印刷之相關文件，如手冊、簡介、書目、圖表及新聞發布等。
 - (14) 書刊—收藏之書籍、期刊等。
 - (15) 日記—以日期為單位之記事。
 - (16) 其他—如通知單、行程表、章程、時刻表、節目單、訂購單、車票等，以及不歸以上資料形式者。
10. 語文：計有 6 種，分別是中文、日文、法文、英文、德文、韓文等。
11. 版本：計有 8 種，分別爲手稿、複寫稿、打字稿、油印稿、印刷品、影印本、照相本、刻本等。

12. 出處：徵引所在。例如上例 HS-MS01-002-007 的〈記中央圖書館藏的《直隸河渠書》稿本二十六冊〉，出於《大陸雜誌》，卷 7 期 3(1953 年 8 月 15 日)，頁 1-5。
13. 參考資源：可閱讀到該文件的其他資源。例如上例 HS-MS01-002-001 的〈戴震未見趙一清《水經注》校本的十組證據〉，可見於已出版的《胡適手稿》第一集(中)，頁 169-274。
14. 附件：文件附件。
15. 頁數：文件影像數量。
16. 備註：註明其他項目或對上述欄位內容的補充說明。例如：有些胡適致他人的信函，版本雖是手稿，但有的是原件，有的是抄件，須加以備註說明。